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馮天麟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世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如附表「上訴聲明」欄所示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則如附表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，其中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工資給付、第3項勞工退休金提繳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總額核定之。因主文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被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被上訴人5年工資與勞工退休金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95萬380元【計算式：（93,377元＋5,796元）×12月×5年＝5,950,380元】核定主文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被上訴人以一訴主張前開二項訴訟標的（即主文第1項、第4項部分），二者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5萬3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6,84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第二審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二、另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595萬380元（計算過程詳如上述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23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7,488元（計算式：71,232×2/3＝47,488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744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2萬2,379元，尚應補繳1,3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宇安

附表：

上訴聲明	被上訴人第一審聲明	本院判決主文
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 三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以現金或等值有價證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	一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上訴人應回復被上訴人原職位。 二、上訴人應自114年4月1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9萬3,37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三、上訴人應自114年4月1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	一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上訴人應回復被上訴人原職位。 二、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如判決附表一「被告應給付薪資數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該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三、上訴人應提繳如附表二「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數額」欄所示之金額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	5,796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 四、上訴人如在本判決確定後1個月內未履行第1項聲明有關回復被上訴人原職位者，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560萬2,62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四、上訴人如在本案判決確定後1個月內未履行第1項有關回復被上訴人原職位者，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12萬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五、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